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签字页：

姜英武
董事长： _____
姜英武

董 事： _____
顾 昱

姜长禄
姜长禄

_____ 郑宝金

_____ 王肇嘉

顾铁民
_____ 顾铁民

于 飞
_____ 于 飞

刘太刚
_____ 刘太刚

洪永淼
_____ 洪永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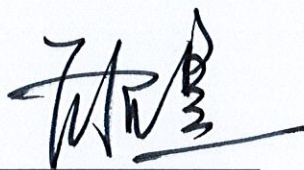
_____ 谭建方

董事签字页：

董事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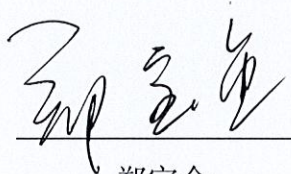
姜英武

董 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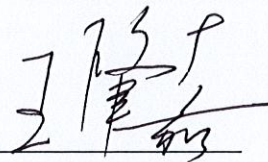


顾 昱

姜长禄



郑宝金



王肇嘉

顾铁民

于 飞

刘太刚

洪永淼

谭建方

董事签字页：

董事长： _____
姜英武

董 事： _____
顾 昱

姜长禄

郑宝金

王肇嘉

顾铁民

于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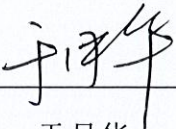
刘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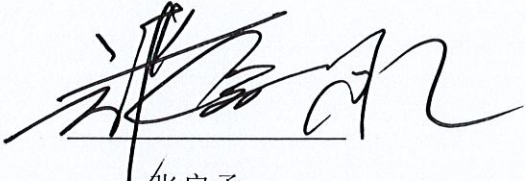
洪永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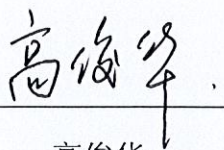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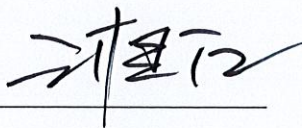
谭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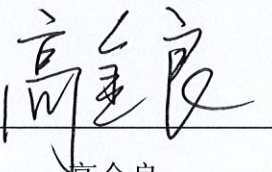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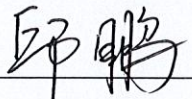

于月华


张启承


高俊华


王桂江


高金良


邱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李莉

李莉

刘文彦

安志强

孔庆辉

张登峰

徐传辉

程洪亮

程洪亮

张明

张建锋

刘宇

张建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李 莉

刘文彦

安志强

孔庆辉

张登峰

徐传辉

程洪亮

张 明

刘 宇

张建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李 莉

刘文彦

安志强

孔庆辉

张登峰

徐传辉

程洪亮

张 明

刘 宇

张建锋